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51,318,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6,557,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61,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56,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61,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31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6,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23,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6,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焕昌先生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1,995,500 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程兴）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